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岩大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93,8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93,828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76,32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1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16元/股。

中岩大地于2020年9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岩大地”A股股票9,717,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234,3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605,911,000股，配号总数为213,211,82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321182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70.5079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9,32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864,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5096507%，有效申购倍数为4,875.753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2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950,000股，发行价格为24.4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9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4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008
末“5”位数	02628 52628
末“6”位数	201688
末“7”位数	7666310 0166310 2666310 5166310
末“8”位数	71910519 91910519 11910519 31910519 51910519 96766806 21766806 46766806 71766806
末“9”位数	05582560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9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25日（T+2日）公告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9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电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2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8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4.29元/股。

帅丰电器于2020年9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40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9月28日（T+2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0年9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88,0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5,617,36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17810%。配号总数为115,617,36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5,617,3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211.4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1,76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6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400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爱美客

（二）股票代码：30089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2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2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层416B室
法定代表人：简军
联系人：简勇
电话：010-85809026
传真：010-858090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童婷
电话：010-60833312
传真：010-60833083

发行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30号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1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4.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0.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8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本基金”）于2015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78号文核准，于2016年3月1日正式成立运作。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5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9955），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时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相应的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类份额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二、申购费调整情况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

修改为

“本基金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对A类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普通投资者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12%
50万元≤M<100万元	0.10%
100万元≤M<300万元	0.08%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自2019年8月8日起，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限额为50万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金额大于50万元，则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附件：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说明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新增，后续次序依次更新）	新增C类份额；修改相关事宜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新增）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0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0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0年9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6年8月10日发布的《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6年8月12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0年9月25日起，本基金取消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对投资者在本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直销网上”）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申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自2017年6月8日之后处于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规定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该费率优惠。

2、认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认购业务且认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处于认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规定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该费率优惠。

三、适用业务范围

1、申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采用博时钱包可用金额申购及定投上述适用基金。

2、认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汇款认购、赎回转认购、博时钱包可用金额认购上述适用基金。

四、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认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认购费率的0折；

五、本公司官网地址为www.bosera.com，APP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搜索“博时基金”，微信公众号搜索关注“博时基金”。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定一个两年的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亦不上市交易。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8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到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5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6,525,965.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46,260.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66,525,965.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6,260.20
	合计	1,667,172,225.7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6,270.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两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